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富鏵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富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（原名：富鏵營造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王瀚德

抗　告　人　鄭秀美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4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已還款長達1年3個月，實際欠款與相對人主張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元相差甚鉅，相對人之請求顯然有誤。另相對人名義上以租賃為營業項目，實際上從事高利放款賺取利息，有違金融證管單位及民法第205條、第206條之規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

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369萬6,0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5月22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經相對人提示後，尚有251萬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審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上情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是以，原裁定經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抗告人主張上開情節縱使屬實，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